

#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指導教授申報單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球華商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階經營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球企業家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科資創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金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技醫療組	
學號：_____	
申請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	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	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	
（無則免填）	
系 所 審 核 登 錄	系所查核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	累積指導人數：_____
	執行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論文指導教授需為商學院（本院）專任且在EMBA開課教師，若為兼任教師，必須與本院專任且在EMBA開課教師聯合指導。
- 二、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程研究生每屆以10位為原則，若因實際需要，最多得指導12位，唯近三年平均不得超過10位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指導本學程研究生每屆以5位為原則，最多得指導6位，唯近三年平均不得超過5位。聯合指導之學生員額採折半計算。
- 四、上述「EMBA開課教師」之認定（含專任或兼任教師），需於學生提出論文題目申報或口試申請之前3年具EMBA授課之事實。
- 五、本院專任但未在EMBA開課之教師若指導EMBA學生論文，其身分認定視同於上述之兼任教師。
- 六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學程辦公室將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，查核原則如下：
  - 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依據。
  - 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(系所查核)日期先後為依據。